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方大炭素近期经营业绩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故无法在2017年8月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也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发布公告。

《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日